115年度狀元社區管理委員會物業及保全招標須知

一、案名：狀元社區管理委員會

二、案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70巷10弄2號(代表號)

三、委託保全及物業管理期程：115年10月01日起至116年09月30日止

（壹年期）

四、參標廠商資格：

1、廠商應具有保全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兩張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。**(負責人同為一人)**

2、保全公司資本額**新台幣肆仟萬(含)以上**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本額新台幣**壹仟萬(含)以上**。

3、具備新北市保全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公會會員證，提供本會查證。

4、公司一年內無退票證明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401表)。

5、現於新北市新莊地區經營管理5個以上具有200戶以上之案場，必須提供案場地址與電話，提供本會查證。

6、保全與管理維護兩家公司每月營業額總額應達**新台幣貳仟萬元(含)以上**，提供本會查證。(**完稅證明401表**)

7、公司未曾積欠員工薪資，並且未經法院要求本會強制執行，影響本會聲譽者。

8、具有**<台灣銀行公標案>**廠商尤佳。

五、人員需求：

1、總幹事：1人(需配合參與社區環境清潔與維護事務)

2、保全員：6人(具國中(含)以上教育程度、無不良紀錄且提供良民證備查或依勞基法規定）。

3、清潔員：2人。

六、招標方式：

◎採取**合理標，委員會保有議價權**。

◎廠商資格審查

(1)本會依廠商檢附的參標文件、報價單及企劃書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與查

證，不合格廠商予以剔除。

(2)本會獲得廠商參標資格文件，辦理資料查證作業。

(3)本會於115年09月15日PM 20:30出席委員根據查證結果進行初選並排定得標廠商順位。不足3家時，本會有權重新辦理招標作業，參標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七、領標日期及方式：

1、自115年06月05日起至115年07月31日PM 21:00止.

2、為實地了解本社區現況，廠商需至社區實地勘查，並於警衛處簽名。(未經簽名之廠商視為資格不符)

八、標單投遞方式及日期：投標廠商應於115年08月31日PM 21:00前.**檢附一份<投標相關資料/管理企劃書>**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社區管理中心,超過時效視為廢標。

1、公司執照影本

2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
3、保全、公寓大廈公會同業會員證影本

4、一年內公司無退票證明

5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401表)

6、現於新北市新莊地區經營管理5個以上具有200戶以上之案場，必須提供案場地址與電話，提供本會查證。

7、外標封為密封並加蓋騎縫章，若投標所附證件、文件為偽造或變造者，一律視為無效投標。

九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5年09月01日PM 20:30在本社區會議室，依本會根據審查結果排定得標廠商順位，本會保有議價權。

十、簽訂合約及履約保證：

1、得標廠商應於七日內呈送合約書草約(公寓及保全)各一份，送委員會審核修定後再行正式簽約。

2、得標廠商應於委託管理維護起始日起，依投標內容履行合約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1、投標公司不得有串通圍標，妨礙開標及暴力脅迫等情事，違者依法處理。

2、檢附各項資料與文件應與事實相符，若經查證有虛偽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與投標資格。

3、參加招標之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概不退還。

4、開標前社區管委會對招標如有應變更事項，另行公告變更之。

5、本招標須知如有疑問時，應以本社區管委會之解釋為準。

6、本招標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

7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管理中心，TEL：(02)8991-5635李總幹事.

8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管理中心於開標前通知為準。